

资源开发的“财富悖论”探究

——基于收益分配视角

贺红艳, 汤琪瑾, 王湘衡

(新疆财经大学 会计学院, 新疆 乌鲁木齐 830012)

[摘要] 经济学中的经典假说“资源诅咒”往往表现为自然资源开发中区域经济层面的“资源地贫困”与微观经济层面的“采掘企业超额利润”同时存在的“财富悖论”现象。通过运用全部采掘业占工业总产值的比重来度量资源丰度、用城市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来度量经济发展水平、使用2001年—2005年的省际面板数据对资源开发与地区经济发展水平之间的相关性及其传导作用机制进行实证检验,证实了我国内部地区层面存在“资源诅咒”效应。资源开发收益在企业微观层面的各利益主体之间和政府区域层面的资源区与受益区之间的收益分配不公,是导致资源开发的财富悖论不可忽视的原因。

[关键词] 资源开发;资源诅咒;财富悖论;收益分配;资源地贫困

[中图分类号] F275.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4-4833(2010)01-0093-07

一、引言

自然资源禀赋丰富的地区希望以资源开发为契机来发展经济,以增加本地区的财富。然而,在一定条件下自然资源的开发对经济发展的负面影响往往大于正面影响,出现资源开发中区域经济层面的“资源地贫困”与微观经济层面的“采掘企业超额利润”同时存在的“财富悖论”现象。对此,以往的研究多是从资源资产价值确认、资源优势与经济优势的关系以及区域经济发展影响因素等方面加以解释,而对资源开发收益在企业微观层面和政府区域层面是否合理分配的问题却少有关注。笔者认为,我国资源开发中收益分配不公是资源开发“财富悖论”不可忽视的原因。从收益分配视角看,我国资源开发中出现区域经济层面的“资源地贫困”现象是由于在资源开发收益的第一次分配中国家拥

有的资源所有权的收益没有得到充分实现,第二次分配中资源所在地政府没有获取足够的社会事务管理补偿费用;资源开发企业的收益在企业与政府、资源地与受益区之间的分配未能体现不同权益主体的利益。

为此,本文以我国资源开发中存在的区域经济层面的“资源地贫困”与微观经济层面的“采掘企业超额利润”同时存在的“财富悖论”现象为研究对象,探究收益分配在微观层面对“资源诅咒”的形成所起的作用。本文研究的意义在于发现资源开发中企业利润与地区经济相互作用的机制,为建立资源开发中企业与政府、资源开发地与资源使用地之间的利益均衡提供理论基础。

二、资源开发财富效应的悖论

自然资源及其开发在宏观层面(国家或地区)

[收稿日期] 2009-06-25

[基金项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08ZB012)

[作者简介] 贺红艳(1963—),女,新疆乌鲁木齐人,新疆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从事资源资产会计、社会责任会计研究;汤琪瑾(1974—),女,新疆乌鲁木齐人,新疆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博士,从事资源资产会计、资源与环境经济研究;王湘衡(1974—),男,新疆乌鲁木齐人,新疆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讲师,博士,从事资源资产会计、资源与环境经济研究。

和微观层面(开发企业)扮演着不同的角色。从宏观层面观察,自然资源在经济发展中的作用经历了一个由强到弱的过程。在资源导向型的传统增长模式中,自然资源作为基本生产要素对经济增长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自然禀赋状况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一国或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然而,在20世纪中后期,自然资源与经济增长的关系发生了较为明显的变化,资源丰裕国的经济表现往往不及资源缺乏国,因而“资源的诅咒”由此而来。从微观层面而言,自然资源的开发通常为开发企业带来超额利润。在资源导向型的增长模式中,自然资源作为基本生产要素需求旺盛,这使得开发企业能够吸引资本投入并迅速取得回报。资源开发的丰厚收益为开发企业的政治游说提供了基础,而寻租和腐败的产生所导致的较低环境要求和法律规制又为开发企业获取超额利润提供了保障。

(一) 资源所在地的“资源诅咒”之困

1. “资源诅咒”理论

1993年, Auty 在研究产矿国经济发展问题时第一次提出了“资源的诅咒”概念,即丰裕的资源对一些国家的经济增长并不是充分的有利条件,反而是一种限制。他通过研究发现,1960年—1990年资源贫乏国家的经济增长速度(以人均GDP衡量)比资源丰富的国家高2倍至3倍,尤其是20世纪70年代以来两者之间的差距越来越大,矿产资源丰富的国家其经济表现是最差的^[1]。Sachs 和 Warner 以95个发展中国家为样本,以初级产品出口占GDP的比重反映各国的资源禀赋,利用1970年—1989年的截面数据进行回归分析,结果表明自然资源与经济增长存在显著的负相关^[2-3]。

对资源诅咒的发生机制一般从四个方面来解释:一是自然资源的短期资源收入过度吸收了社会资源,从而妨碍资源所在地合理经济结构的形成,导致当地工业化政策失败,削弱了经济增长的动力。二是自然资源产品价格弹性和供给弹性较低,资源收入随着经济周期的变化表现出不稳定性,使得投资风险增加,降低了地区经济增长率。三是资源租金的存在往往导致寻租和腐败行为,伴随着政治权力利益集团的产生弱化了国家制度质量,从而使经济增长缺乏充分的制度保障。四是资源开采处于经济结构的底端,其增长对技术水平和劳动力水平的需求较低,从而降低了技术创新和人力资本投资的回报率,形成了对经济增长的挤出效应,使经济增长缺少必要的资本、技术及人才积累,阻碍了经济

增长。

2. 我国资源诅咒的验证

徐康宁和王剑使用省际面板数据,以能源及铁矿来代表自然资源,对我国区域层面是否存在资源诅咒效应进行了验证。他们认为资源诅咒效应主要通过资本投入的转移机制制约了经济增长^[4]。

本文以全部采掘业占工业总产值的比重来度量资源丰度,用城市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来度量经济发展水平,使用省区层面的面板数据作为依据对资源诅咒是否存在进行实证检验,并进一步分析“资源诅咒”的传导机制。

根据 Corden 和 Neary 等人使用的经典模型以及 Ramsey 增长模型的经济含义^[5,6,7],本文建立如下基本回归方程式:

$$Growth_{it} = a_0 + a_1 \times MI_{it} + a_2 \times Z_{it} + u_{it}$$

i 对应于各个省份截面单位, t 代表年份, a_0 为常数向量, a_1 、 a_2 为系数向量, u_{it} 为扰动项; $Growth$ 表示人均家庭可支配收入增长率; MI 为各省采掘业总产值占各省工业总产值的比,表示自然资源的开采力度;条件变量 Z 包括科技创新、人力资本投入及经济制度条件等,分别用 KD 、 EDU 及 $INST$ 变量来表示,其中: $KD =$ 科技开发费用/财政支出总额, $EDU =$ 教育事业费/财政支出总额, $INST =$ 人民币表示的进出口贸易总额/GDP。

制度变量 $INST$ 用市场化程度与对外开放程度来衡量。对外开放度越高的地区,市场经济主体就越健全,经济活动的透明度更高,从而具有更优的制度质量。樊纲等人的研究说明市场化程度可以作为制度变量的一个替代变量^[8]。

本文计量检验的研究样本为2001年—2005年间各省和直辖市的数据资料(不包括西藏),最终的面板数据集包含30个截面单位在5年内的时间序列资料,样本观察值共计150个。数据来源于《中国统计年鉴》、《中国财政统计年鉴》、《中国矿业统计年鉴》以及中经网统计数据库查询与辅助决策系统。上述各个变量的描述性统计结果见表1。

表1 变量的描述性统计

	Mean	Std. Deviation	N
Growth	0.11793917	0.036628387	150
M	0.07638211	0.088153994	150
KD	0.00975160	0.005840954	150
EDU	0.15272696	0.023617049	150
INST	0.03917194	0.049997762	150

表2 面板数据的 EGLS 回归结果分析

变量	系数
MI	(-0.725943)***
KD	(-11.07969)***
EDU	(1.348537)***
INST	(0.831033)***
Adjusted R-squared	0.998947
F-statistic	3822.282***

注:括号内为估计的标准差;*、**、***表示在10%、5%、1%的置信度水平上显著。

本文首先在不考虑异方差和自相关情况下依次逐渐添加向量集 Z 所包含的控制变量,以便于逐步观察各个控制变量对采掘业占工业总产值的比例与人均可支配家庭收入的增长关联效应的影响,并对方程进行了设定检验以确定估计方法。随机效应模型使用可行的广义最小二乘法进行估计。表2结果显示,方程的 Adjusted R-squared 值均在0.9以上,说明模型的拟合优度非常理想。从表2中可见,各变量的系数符号均与理论预期相吻合,且大部分解释变量在1%的水平上显著。

面板数据的计量结果证实,MI的系数值为-0.725943且通过了显著性检验。自然资源的开采与经济发展水平成负相关,说明采掘业的大力发展明显抑制了当地人均收入的增长。我国省际层面上确实存在资源诅咒现象,即采掘业占当地工业总产值比重较大的省份吸引社会资本进入采掘业领域以攫取土地赐予的财富,并通过挤出效应来排挤制造业和技术产业,从而制约了经济增长。

在内生经济增长理论中,人力资本与经济制度条件被视为经济增长的关键性因素。本文分别用EDU和INST作为替代变量来分别表示教育投入占财政支出的比重以及进出口贸易总额占GDP的比重,并将其引入到回归方程中。表2的检验结果显示,这两个变量同人均收入的增长是正相关的。它们的相关系数分别为1.348537和0.831033且分别

在1%水平上通过了显著性检验。在影响经济发展水平的因素中,人力资本的投入水平与经济制度因素在我国省际层面表现得最为明显,但R&D影响程度有限。

(二) 资源开发企业的超额利润之惑

1. 我国资源开发企业超额利润的现状

我国资源开发企业是否存在超额利润?国内学者主要从资源产品成本组成中应当包含资源递耗价值的角度论证了资源开发企业存在超额利润。从价值理论出发,资源产品的价值应当包括生产成本和资源递耗价值两部分。由于资源递耗价值未计入资源开发企业的经营成本,因此企业收益是不“真实”的^[9-10]。李国平等运用使用者成本法模型对我国1980年—2000年煤炭资源的递耗价值进行了测算,指出2000年收益虚增达到13.8%^[11]。程昔武通过对采掘类上市公司收益率指标与其他行业同类公司的收益率指标进行对比分析,得出了资源开发企业收益率高于社会平均收益率、存在超额利润的结论^[12]。

为了观察我国资源开发企业的实际收益水平,本文通过对比2000年—2005年采掘类企业与一般工业企业的销售利润率、总资产贡献率和净资产利润率指标,发现采掘类企业的这三项指标均高于一般工业企业(见图1、图2、图3)。从图1、图2、图3上可以看出,自2002年起采掘类企业销售利润率、总资产贡献率和净资产利润率的增长速度明显加快。

实际上,资源开发企业存在超额利润也可以从近年来社会资本快速向资源开发领域集中这一现象得到证实。为了对此作出验证,本文通过对比2000年—2005年采掘类企业与一般工业企业固定资产净值的变动,发现自2002年起采掘类企业的固定资产净值增长的速度明显加快,与企业收益率指标的增长形成对应关系;而一般工业企业固定资产净值的增长则在2004年达到高点后迅速下降(见图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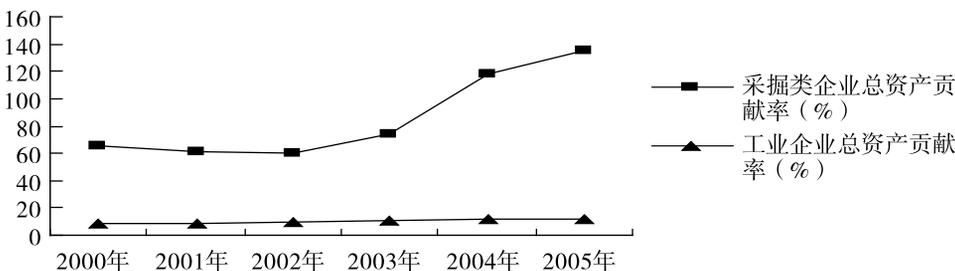


图1 采掘类企业与工业企业总资产贡献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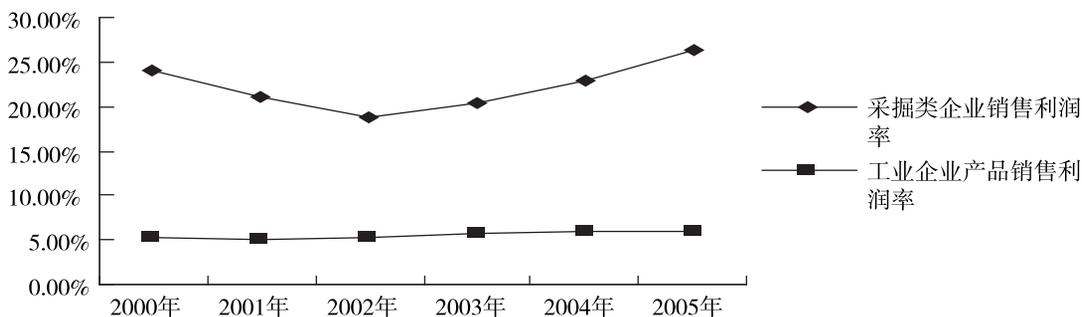


图2 采掘类企业与工业企业销售利润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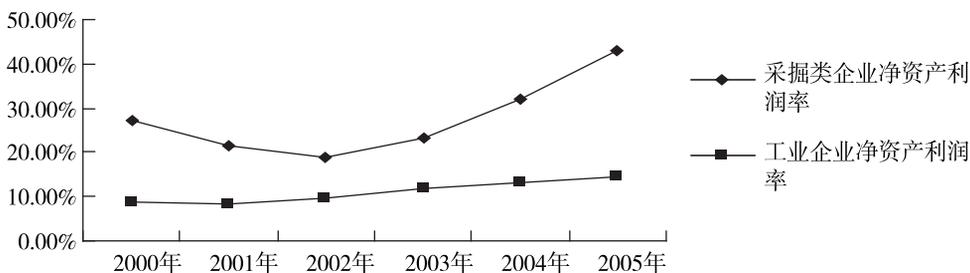


图3 采掘类企业与工业企业净资产利润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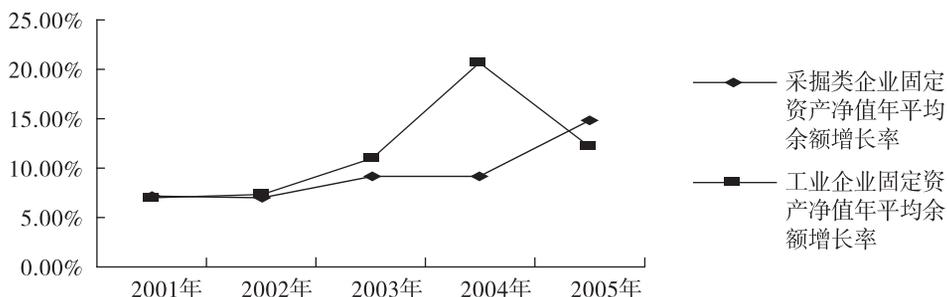


图4 采掘类企业与工业企业固定资产净值的增长率

2. 我国资源开发企业超额利润形成的原因

产品价格快速上涨、安全生产支出不足和环境补偿支出欠缺是资源开发企业超额利润形成的主要原因。

(1) 产品价格快速上涨

我国许多大宗矿产资源产品的生产是由国家垄断经营的,矿产品价格通过国家定价被压低,造成了矿产资源价格长期过低。虽然20世纪90年代矿产品价格放开了,但事实上政府对部分矿产品的价格仍实行控制。这样的矿产资源价格体系既没有反映矿产资源的供求和稀缺状况,也没有纳入企业本应该承担的社会环境成本,所以资源价格是不完全的。矿产资源产品低价格与资源使用低效率并存的现象,导致对矿产资源产品的过度需求。资源开采企业为了增加利润,提高资源开采强度,从而加快了“资源诅咒”的步伐。

自2000年起我国矿产资源产品价格出现了恢复性上涨情况。从2001年开始,采掘业工业品出厂价格指数的增长幅度明显高于同期生产资料工业品出厂价格指数。这为资源开采企业超额利润的形成提供了基础。

(2) 安全生产支出不足

安全生产支出是资源开采企业生产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资源开采企业安全生产支出不足表现为日常生产安全投入不足和安全生产事故赔偿较低。

以煤炭为例,中国是世界产煤大国之一,2003年国内煤炭产量约占全球的35%,事故死亡人数则占近80%。造成煤矿灾害事故频繁发生的原因之一就是煤矿安全生产投入不足。国家安全监管局对全国煤矿安全欠账的最新估计是500亿元左右。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较低的惩罚性赔偿也是导

致煤炭企业事故频发的原因。在美国,事故处罚立法以矿山企业和矿主个人双重惩罚为主,处罚相对较重,因而违法成本和代价较大。依据美国 1977 年颁布的《矿山安全与健康法》,严重违法或违法程度虽轻但导致人员伤亡的个人和公司,罚款将分别达 25 万美元和 50 万美元。我国 2006 年提高赔偿标准后的死亡赔偿金是每人 20 万元,这与煤炭企业利润相比微不足道。

(3) 环境补偿支出欠缺

矿产资源的开采不可避免地会对矿区及周边地区造成不同程度的损害,因此矿产资源开发的成本中应当包含环境补偿支出。我国 2007 年起执行的《企业会计准则——固定资产》中将固定资产弃置费用计入固定资产价值是第一次从企业成本角度将环境补偿支出计入资产价值,这具有非常积极的作用;但对现有的矿产资源开采所形成的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的补偿尚无有效措施,这也是形成现在的资源开采企业超额利润的来源之一。据不完全统计,全国因采矿引起的塌陷 180 多处,塌陷坑 1600 多个,塌陷面积 1150 多平方公里。我国对矿区土地复垦支出只作了原则性规定,对矿产开采中的生态补偿,煤炭行业规定按吨煤 10 元—30 元缴纳,即使全额收取也难以支持对矿区土地的复垦。

三、资源开发财富悖论中的收益分配

我国资源开发中收益分配不公是资源开发财富悖论不可忽视的原因。资源开发收益分配不公的关键在于开发企业的收益在企业与政府、资源地与受益区之间分配不公,其表现为:一是在企业微观层面资源所有权收益分配不公,国家拥有的资源所有权的收益没有得到充分实现;二是政府区域层面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的利益分配不公,资源所在地政府没有获取足够的社会事务管理补偿费用。

(一) 资源的权益主体

资源的特殊性质及国家的法律制度决定了资源的使用权、管理权和经营权的相对分离。资源使用权、收益权随着资源资产的转移而转移,因而资源资产不同的主体有不同的权益要求。我国以宪法的形式确定了资源资产属于国家所有,国家作为资源所有者享有所有权权益;资源与土地的不可分割性决定了资源所在地政府作为资源管理者享有管理权权益;资源开发企业在获取了资源经营权后享有经营权权益^[13]。

表 3 资源资产价值主体所拥有的产权及相应收益

资源价值主体	价值主体拥有的产权	价值主体享有的权益
资源所有者——国家	拥有资源资产所有权	所有权权益
资源管理部门——地方政府	拥有资源资产管理权	管理权权益
资源经营者——开发企业	申请购置使用权拥有资源资产经营权	经营权权益

(二) 资源开发收益在资源权益主体之间的分配

1. 资源开发收益对国家资源所有权的分配

资源开发收益在企业微观层面上的分配是指企业实现的收益在企业所有者之间的分配。由于自然资源的固定和与土地的不可分割性,往往在资源开发企业形成资源所有者和企业所有者的双重所有者结构,资源开发收益要同时向资源所有者和企业所有者分配。导致我国目前资源开发企业超额利润的一个原因就是国家资源所有权的资源开发收益分配不足。

国际上向资源所有者分配资源开发收益通常由权利金、资源超额利润税等方式组成,虽然各国在具体征收原则和方式上有所不同,但依据的都是资源所有权,具有法律强制性,成为国家财政收入的一个重要来源(见表 4)。

表 4 各国资源所有权的收益分配形式

国家名称	项目	形式	金额
美国	权利金	按年缴纳	矿产产值的 12.5%—5%
	红利	开发企业获取时一次性缴纳	不定额
加拿大	矿业权租金	按年缴纳	1 年至 5 年内 2.5 美元/英亩 6 年至 25 年内 5 美元/英亩
	各省不同,共有 13 种形式,	按年缴纳	大致占矿产产值的 2%—4% 四种计算方式,占矿业总税负的 30%
澳大利亚	权利金	按年缴纳	矿业总产值的 3% 左右
	探矿权租金	按年缴纳	各地区不同
	采矿权租金	按年缴纳	各地区不同
	资源租金税	按年缴纳	特定项目

注:根据有关法规整理。

政府作为国家权力行使者从资源开发者得到的收益包括矿产资源补偿费、资源税、探矿权使用费及采矿权使用费(见表 5)。这些项目的性质是否属于资源所有权的收益分配形式目前尚存在争议。

从上述中可以发现,政府获取的资源开发收益中,探矿权使用费及采矿权使用费的性质比较明确,相当于美国的矿业权租金,代表了矿产资源的所有权利益,但资源税的性质却比较模糊。从设立目的而言,资源税是国家作为矿产资源所有者参与资源开发级差收益的分

配,但由于未考虑资源条件的征收方法,不能真正实现其调节资源级差收益的目的。此外,资源收益采用税收形式,使国家具有社会管理者和矿产资源所有者的双重

身份,从而扭曲了国家作为矿产资源所有者身份的收益实现方式。与国外矿业权利金相比,国家所有者权益的实现比例也严重不足。

表5 我国资源有偿使用制度

	矿产资源补偿费	资源税	探矿权使用费	采矿权使用费
依据	《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	《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	《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目的	用于矿产资源勘查	资源开发级差收益的分配	有效利用矿产地	有效利用矿产地
金额	费率0.5%—4%	矿产品的销售量从量征收	1年至3年,每年100元/平方公里,第四年起每年增加100元,最高不超过每年500元/平方公里	按照矿区范围的面积逐年缴纳,每年1000元/平方公里
使用归属	纳入国家预算	资源所在地政府所有	按资源管理所属分级管理	按资源管理所属分级管理

注:根据有关法规整理。

2. 资源开发收益在中央政府和资源所在地政府之间的分配

资源开发收益在政府区域层面的分配是指国家从企业所获得的收益在中央政府和资源所在地政府之间进行分配。由于自然资源的固定和与土地的不可分割性,资源的所有权也会在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之间形成双重结构,即中央政府拥有资源所有权,但与资源相关的社会事务则由资源所在地政府进行实际管理。出现资源诅咒现象的一个原因就是资源开发收益在中央政府和资源所在地政府之间的利益分配不公,导致资源所在地政府没有获取足够的社会事务管理补偿费用。

为了保证资源所在地政府履行社会事务管理职责,各国对矿产资源有偿使用所取得的收入通常在法律上明确规定其使用和分配。美国规定除阿拉斯加州外陆上开采的矿产资源所取得的收入,50%返还给资源所在地的州政府,40%作为国家的土地和水保护基金(此基金由财政管理),10%上缴国库大财政。加拿大的矿产资源管理权实行联邦与省政府的分权制,其矿产资源所取得的收入分别由两级政府按其权限范围管理。与其他国家相比,无论从总量还是比例而言,我国资源所在地政府所得到的资源收益都是较低的,这使其在社会事务管理方面缺乏足够的财力支持。

四、结论与建议

本文对我国资源开发中存在的区域经济层面的“资源地贫困”与微观经济层面的“采掘企业超额利润”同时存在的“财富悖论”现象进行了实证研究和

分析,在省际层面检验了自然资源开采和经济发展水平的关系,验证了“资源诅咒”现象的存在,并对我国现行资源开发收益在企业微观层面的各利益主体之间和政府区域层面的资源区与受益区之间的分配机制进行了分析,从中可以得出以下结论和启示:

首先,面板数据的计量结果显示,自然资源的开采与经济发展水平成负相关,我国省际层面上确实存在“资源诅咒”现象。这主要是通过挤出效应来排挤制造业和技术产业,从而制约了经济增长。回归结果显示,在影响经济发展水平的因素中,人力资本的投入水平与经济制度因素在我国省际层面表现得最为明显,但R&D影响程度有限。因此,推进制度创新、依靠科技进步、加大人力资本投入、构建资源共享机制、建立和完善生态补偿机制、培育优势产业、将资源开发与保护相结合,是资源禀赋丰富的地区摆脱“资源诅咒”的有效途径^[14]。

其次,我国资源开发中微观经济层面的“采掘企业超额利润”的形成源自近年来资源产品价格快速上涨所带来较高的收入与采掘企业安全生产支出不足和环境补偿支出欠缺所造成较低成本之间的“剪刀差”。因此,应当借助资源产品价格快速上涨带来的机会,通过加强对资源开发安全生产和环境补偿的监管,使采掘企业安全生产支出与环境补偿支出达到合理的水平。这既能使资源开发行业的资源得到合理配置,又能使资源开发地区获得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最后,从收益分配视角看,我国资源开发中区域经济层面的“资源地贫困”现象是由于资源开发收益的第一次分配中国家拥有的资源所有权的收益没有

得到充分实现,第二次分配中资源所在地政府没有获取足够的社会事务管理补偿费用。改变这种状况的途径在于:一是在资源开发收益的第一次分配中明确国家的所有权权益主体并以此设计合理的开发企业利润分配制度,使国家拥有的资源所有权的收益得到充分实现。二是在资源开发收益的第二次分配中明确资源所在地政府的管理权权益主体并以此设计合理的财政收入分配制度,使资源所在地政府能够获得足够的社会事务管理补偿费用,从而加大资源地的教育、研究开发以及基础设施等与经济长期增长密切相关领域的投入,防止“挤出效应”的出现,并且充足的地方财政收入也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政府管理者的寻租行为,从而降低制度弱化对“资源诅咒”的传导作用。

[参考文献]

- [1] Auty R M. Industrial policy reform in six large newly industrializing countries: the resource curse thesis [J]. World Development, 1994, 22: 11 - 26.
- [2] Sachs J, Warner A. Natural resource abundance and economic growth [R]. NBER Working Paper, 1995, 5398.
- [3] Sachs J, Warner A. Fundamental sources of long-run growth [J].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1997, 87: 184 - 188.
- [4] 徐康宁,王剑. 自然资源丰裕程度与经济发展水平关系的研究[J]. 经济研究, 2006(1): 78 - 89.

- [5] Corden W M, Neary J P. Booming sector and de-industrialization in a small open economy [J]. Economic Journal, 1982 (92): 825 - 848.
- [6] Sonin K. Why the rich may favor poor protection of property rights [J]. The Journal of Comparative Economics, 2003 (31): 715 - 731.
- [7] Xavier S M, Subramanian A. Addressing the natural resource curse: an illustration from Nigeria [R]. IMF Working Paper, 2003: 3 - 139.
- [8] 樊纲,王小鲁,张立文,等. 中国各地区市场化相对进程报告[J]. 经济研究, 2003(3): 12 - 18.
- [9] 朱小平,徐泓. 自然资源耗减费用核算模式的研究[J]. 财会通讯, 1999(7): 10 - 15.
- [10] 耿建新,张宏亮. 基于企业视角的自然资源耗减估价的理论框架与案例分析[J]. 软科学, 2006(6): 18 - 22.
- [11] 李国平,吴迪. 使用者成本法及其在煤炭资源价值折耗测算中的应用[J]. 资源科学, 2004(3): 12 - 16.
- [12] 程昔武. 资源开采企业超额收益率及其会计上的制度含义[J]. 会计研究, 2008(3): 58 - 65.
- [13] 贺红艳. 自然资源财务与会计问题研究[M]. 大连: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8: 52.
- [14] 张景华. 经济增长中的自然资源效应: 自然资源是“福音”还是“诅咒”[J]. 山西财经大学学报, 2009(5): 15 - 23.

[责任编辑:陆惠敏]

The Wealth Paradox during the Process of Exploiting Natural Resource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Distribution of Income

HE Hong-yan, TANG Qi-jin, WANG Xiang-heng

(School of Accounting, Xinjiang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Urumqi 830012, China)

Abstract: The classical hypothesis “natural resources curse” shows the wealth paradox phenomenon which both the resources area’s poverty of regional economy levels and the enterprise’s super-profit of micro-economy levels exist at the same time during the process of exploiting natural resources. This paper calculates the degree of richness in natural resources through the proportion of mining industry in the total industrial output value and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level through the average per capita income growth of urban household. The paper also proves the existence of the “natural resources curse” effect through some data analyses. By analyzing the distribution of income mechanism, we conclude that the unfair distribution of income between different interest group of micro-economy levels and between different district of government levels is an indispensable cause of the wealth paradox phenomenon.

Key Words: exploration of natural resources; natural resources curse; wealth paradox; distribution of income; resources area’s poverty